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原銀控股以轉換價本公司每股股份0.3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原銀控股」)發行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轉換」)；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執行與建議轉換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屬必需或可行之一切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已標註「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已授出清洗豁免所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原銀控股對其及與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可能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而作出豁免(「清洗豁免」)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執行或生效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屬必需、可行或事宜之一切行動並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